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3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基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基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告張基芳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陳秀香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074號

24 被 告 張基芳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基芳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9時至12時許間，在雲林縣斗六
31 市某工地，飲用威士比1瓶後，於同日14時許，竟基於酒後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途經彰化縣○○鄉○道0
03 號北向203.1公里處，不慎追撞前方由莊佳佳駕駛之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
05 理，並於同日15時2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6 試，結果達每公升0.56毫克。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基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道路交通
1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
15 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
16 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24 張 宜 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紀 珮 儀